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拟分别收购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徐阳、封宗义、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协合”）52%、7%、6%、5%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沛县协合投资一期 0.6 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200.08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沛县协合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4,200.08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沛县协合的基本情况

- （一）成立时间：2012年06月27日；
-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四）法定代表人：季红；
- （五）注册地址：江苏沛县安国镇政府院内；
- （六）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 （七）股东结构：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35%股权；徐阳持有7%股权，封宗义持有6%股权。
- （八）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审计数)	2012年12月31日 (审计数)
资产总计	2,000.00	1,00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	1,000.00

项目	2013年1-8月 (审计数)	2012年1-12月 (审计数)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建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5号楼22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结构：葛建平持有95%股权，王莉持有5%股权。

(二) 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刚；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环府路66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东结构：苏州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 个人股东徐阳、封宗义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沛县协合股权情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沛县协合总资产为2,000万元，总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2,000

万元。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沛县协合总资产评估值 2,000 万元，负债评估值 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2,000 万元。

经与沛县协合股东协商，拟分别向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徐阳、封宗义、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收购 52%、7%、6%、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600 万元，比评估值溢价 200 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沛县协合 70%股权，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沛县协合 30%股权。

五、沛县协合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收购完成后，沛县协合拟投资沛县协合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一期装机容量 0.6 万千瓦已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二期 0.9 万千瓦项目已获得“路条”。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200.08 万元，沛县协合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沛县协合 70%股权并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可增加公司的清洁能源比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六、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收购完成后，公司拟为沛县协合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 4,200.08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本次收购后签署，目前与金融机构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金额：公司为沛县协合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200.08 万元，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需与债权人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三) 董事会意见

江苏电力市场具有对太阳能电量较好的就地消纳能力，适合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沛县协合光伏电站一期项目已经核准，项目所在地市场需求和电价指标较好，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沛县协合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 30%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	217,135.74	14.36%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同意公司分别收购上海易鼎投资有限公司、徐阳、封宗义、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沛县协合 52%、7%、6%、5% 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二) 同意沛县协合投资一期 0.6 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200.08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为沛县协合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4,200.08 万元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另一股东苏州协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沛县协合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